**中華民國108年全國第48屆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 競賽規程**

1. 宗　　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倡國小師生排球運動及增進師生身心健康。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中市政府。
3.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4.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5. 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

　中學、臺中市四張犁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東寶國民小學。

1. 比賽日期：108年5月4日至5月7日(星期六至星期二)
2. 比賽組別：

(一)行政組 (二)女教師組 (三)男教師組 (四)教師九人制組

(五)六年級男童組 (六)六年級女童組 (七)五年級男童組 (八)五年級女童組

1.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

　中學、臺中市四張犁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東寶國民小學。

1. 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編制內現職（現役軍人、各類代課【理】教師、專業教練出外）專

　　　　　任之公、私立小學教職員及在籍國民小學學童符合分組年齡限制者，均可依下

　　　　　列規定參加該組比賽（學童組必須為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球隊登記之球

　　　　　員）。

1. 學童組：
2. 依107學年度各盃賽（永信杯、華宗盃、媽祖盃、和家盃）「參加中華盃總決賽計分辦法」積分前十五名。
3. 主辦縣市各組可組一隊參加，不受第1項之資格限制。
4. 同一縣市學童不得合併組隊，其學籍基準日為107年9月1日前在代表學校註冊者。
5. 教職員組：
6. 各縣市各組可組乙隊以上參加。
7. 縣市內學校可合併組成，但不可跨越縣市組隊。
8. 報名手續：
9. 日期：即日起至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至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站

「國內賽事」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填寫報名表（球員需植入球衣號碼【得指

定自由球員，學童組及九人制組除外】），寄至yuhuang0124@gmail.com信箱

（e-mail主旨上請清楚寫明單位及組別，報名隊伍每日公告於本會網頁國內

賽事欄，各隊伍請上網查看是否報名完成）。

1. 費用：行政組、男女教師組、教師九人制組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整；學童組報名費

新台幣貳仟元整，請將報名費以現金袋採掛號方式於108年4月9日

（星期二）前逕寄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 中華民國排球

協會黃瑀軒小姐收（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

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逾期不受理)。

* + 信封上請標明報名組別、隊名、聯絡人與手機號碼。
1. 人數：
2. 職員：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人。
3. 球員：最後球員確認名單(含球員號碼及自由球員號碼)，以報名表名單之序號順序為

　　　依據，若需更改請於108年4月9日下午5時前進行，未進行最後名單確認

　　　者，大會將主動自後依序刪除多餘球員，球隊不得異議。（六人制12人，九人

　　　制15人）

1.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2. 同意報名所填寫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3. 若確認名單中之球員於比賽前受傷需更換者，請提出公立醫院證明，於領隊會議中進行替換（替換人需為報名18名內之選手），否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確認名單。
4. 凡積分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者，停止該校二年不得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5. 報名學童組球員必須符合本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中登錄之名單。
6. 各隊之職員欄需完整填寫並附照片，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7. 學童組之教練及助理教練均需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並需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進行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8. 抽籤會議：108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

　　　　　　 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舉行，未出席抽籤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聯絡人：黃宗寶老師　0976-436365。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2017-2020排球規則。
2. 比賽制度：
3. 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4. 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5. 國小組不使用自由球員並禁止跳躍發球。
6. 循環賽計分法：
7.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8. 如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9. 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相等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
10.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以彼此之勝負分、勝負局之商率多寡判定名次。
11.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12.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處場比賽。
13. 比賽用球：
14. 國小五年級各組：CONTI 3號彩色膠質球
15. 國小六年級各組：CONTI 4號彩色膠質球
16. 教職員各組：CONTI 5號彩色皮質球
17. 領隊會議：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臺中市立豐原高商進修部三樓會議室舉

　　　　　　　行，不另行通知。各隊需有職員乙名出席領隊會議，不得由他人(校)代表出

　　　　　　　席，未出席者不得更改球衣號碼及自由球員(六人制教師組)，報名時如未指定

　　　　　　　自由球員，本次賽事全賽程中視同無自由球員設置。

1. 注意事項：

 （一）開幕典禮：108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臺中市立豐原高商體育館舉行。

 （二）閉幕典禮：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假臺中市立豐原高商體育館舉行。

 （三）同一球員不得報名二隊以上（含二隊），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四）出場比賽之球員：

1. 教職員組（含行政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及在職證明書

 正本。

1. 學童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及有效期三個月內之在學證明

書正本（應蓋關防並貼照片，相片騎縫處應蓋校長職官章方有效）或貼有相片之數位

學生證。

1. 凡於比賽開始時間內不出場比賽者，裁判得依法沒收該場比賽。
2.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有明顯號碼（1-20號），球衣應有中文隊名，「隊長」需有固定標誌，否則不予參加比賽；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所有的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且廣告的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
3. 獎勵：
4. 凡參加學童組之選手由本會發給參賽證明書，未參加開幕典禮者，不發給參賽證明書。
5. 教職員組各組各取前四名、學童組各組取前八名頒發團體獎盃、個人獎狀（學童組），以資鼓勵。
6. 各縣市推薦優秀教練經遴選後於開幕典禮時表揚。
7. 選拔五、六年級組學童男、女優秀選手各24名，頒發獎盃、獎狀予以鼓勵。
8. 學童男、女六年級組前四名得依序推薦參加國際比賽。
9. 申訴：
10.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11.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12.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活動經費運用。
13.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失責教練將呈報所屬縣市有關單位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
14. 若因故召開本會臨時紀律委員會時，委員及出席人員之車馬費暨出席費由事故主支出，如屬不同二單位以上時則平均負擔。
15. 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廿一、本賽事已由承辦單位辦理保險。

廿二、本競賽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108年4月2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80010285號函備查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參加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分組 | 年　齡　限　制 | 場地規格 | 網高 | 比賽用球 |
| 教職員組 | 六人制男子組 | 不限年齡 | 18\*9公尺 | 2.43米 |  |
| 六人制女子組 | 不限年齡 | 2.24米 |
| 九人制男子組 | 68年次以前出生（含68 年次） | 2.30米 |
| 九人制女子組 | 73年次以前出生（含73年次） | 2.15米 |
| 長青組 | 58年次以前出生（含58年次） | 2.30米 |
| 行政組 | 限國小校長、籌備主任、教育局編制內督學、課長以上之行政人員（直轄市股長以上） | 2.30米 |
| 學童組 | 六年級男童組 | 六年級在學學生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16\*8公尺 | 2.00米 |  |
| 六年級女童組 | 1.90米 |
| 五年級男童組 | 五年級在學學生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1.90米 |  |
| 五年級女童組 | 1.80米 |

附表二：學童組競賽球隊各組之分組原則

分四組【積分8至15名抽籤編入，同一縣市以不編列同組為原則】

|  |  |
| --- | --- |
| A組 | 1，7 |
| B組 | 2，6 |
| C組 | 承辦縣市，5 |
| D組 | 3，4 |

※若遇空缺名額則由次一名遞補。